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博、何菲律师(以下简称“联英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联英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经依规及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并同时发布《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8)、《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9)、《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充分披露。

经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 人数 1 人[其中曾章海作为自然人股东, 同时作为股东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出席],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的 100%。

公司的监事会主席林锡安、监事邱贞洁、董事时柏江、董事蔡时标、财务负责人潘快乐、董事兼董秘梁辉, 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综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 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联英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3,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3,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3,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联英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盖章后生效。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执业编号：13303201810040947

经办律师：



执业编号：13303201911080075

2021 年 5 月 21 日